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現時擴展業務之計劃及其與神州通信集團之夥伴合作，並提升本公司之公司身份及形象。待更改名稱於開曼群島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該建議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待更改名稱於開曼群島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

* 僅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後，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於財經市場進行投資者教育；及(iii)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業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迅速並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為抓緊獲益良機，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於中國設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夥伴締結聯盟或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收購協議並收購若干電腦遊戲軟件之特許權；以及與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將該等權利授予神州奧美網絡。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皆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神州通信集團」）全資擁有，而神州通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是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於上述收購協議完成後，85,54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神州通信投資作為支付部份代價（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34%），而神州通信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神州通信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神州通信投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繼後，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亦繼續尋求進一步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項權利，可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電腦遊戲「突襲OL」所產生之部份銷售收益淨額。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有見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及與中國通信集團成功締結夥伴，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用新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現時擴展業務之計劃及其與神州通信集團之夥伴合作，並提升本公司之公司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政狀況。

更改名稱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此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然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或HK6 Holdings Limited簽發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仍然具有所有權文件之效用，並繼續有效作為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本公司亦會就更改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案手續。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其他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大會是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而召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